

中央民族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 干部评选及奖励办法

民大校发〔2021〕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注重研究生综合素质；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鼓励学生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在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水平、科研实践创新、志愿服务等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和研究生干部给予表彰，旨在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研究生综合表现。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于9-10月统一组织开展。

第五条 成立中央民族大学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

部评选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院、学生处、党委宣传部、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培养单位代表为成员，负责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统一领导和具体指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比例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学校基本学制内在籍在校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学校基本学制内在籍在校研究生干部。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主要以参评对象基数为依据确定名额，其中优秀研究生不超过在籍在校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总数的 10%，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超过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15%。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导向、工作成效等因素，对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名额予以适当调整，具体评选名额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评选必须保证质量，宁缺勿滥。每名研究生每学年至多获评 1 项。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民族团结；

(二) 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维护学校荣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除满足评选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

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

(二) 科研实践能力突出。

1. 博士研究生在评选年度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由科研处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均指研究型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会议报道、书刊评介、纪念文章等。论文发表应以中央民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为第一作者或独撰，人文社科类专业可以为第二作者（仅限导师为第一作者）。

(2) 以中央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产出 1 项由科研处认定的 C 类（含）以上应用成果或获得 1 项 C 类（含）以上科研成果奖；

(3) 出版 1 部本专业学术专著（著作）。

应以中央民族大学为第一作者出版单位，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仅限导师为第一作者）。

（4）以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身份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

2. 硕士研究生在评选年度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撰写 1 篇 C 类及以上咨政报告；

发表论文均指研究型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会议报道、书刊评介、纪念文章等。论文发表应以中央民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为第一作者或独撰，人文社科类专业可以为第二作者（仅限导师为第一作者）。

（2）以中央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参与 1 项由科研处认定的 C 类（含）以上应用成果或参与获得 1 项 C 类（含）以上科研成果奖；

（3）以主持人或领队身份参与 1 项校级（含）以上学术实践项目；

（4）在学科（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获得校级（含）以上奖励；

（5）以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身份获得其他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除满足评选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各科平均成绩和专业课单科成绩均不得低于 80 分。

- 2.担任研究生干部时间原则应在1学年以上。
- 3.任职期间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热心为研究生服务。
- 4.组织能力强，工作具有创新性。能创造性地完成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 5.坚持原则，组织纪律性强，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有良好的民主作风，群众基础好，威信高。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被评为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

- (一) 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二)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三) 在学术、实践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保留学籍等情况复学不满一年；
- (五) 拖欠学费、住宿费；
- (六) 无正当理由未按学校规定注册；
- (七) 评选年度课程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补考；
- (八)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学院初评

各培养单位成立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的评选工作。评选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研究生干部）代表组成。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院公布的评选名额内，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可直接推荐初选候选人，并牵头组织校级研究生组织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

（二）研究生院复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拟定名单。

（三）学校审定

拟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公示结果提出异议者，应实名向研究生院提交正式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无异议后，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评选结果。

第五章 表彰

第十三条 学校向获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表彰相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在奖励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实施细则，须向研究生院正式报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央民族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及奖励办法》（民大校发〔2002〕30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